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31501000

易门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承担统筹规划依法治县工作的责任。负责处理县委依法治县办日常事务。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查，提出督查意见、问责建议。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统筹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检查、指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负责县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案件的处理工作。负责全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负责省、市征求县政府意见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的办理工作。

3.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管理调解工作，指导社会矛盾调处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具体实施。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4.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做好协助、指导社区戒毒工作。

5.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律师工作。

6.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基层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局所属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7.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提升法治工作水平。

2.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3.抓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4.全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

5.落实安置帮教措施，着力维护社会稳定。

6.依法加强刑事执行工作，提升矫正质量和水平。

7.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全力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8.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7个内设机构，包括：政工室、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所属单位2个，分别是：

- 1.法律援助中心；
- 2.云南省易门县公证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司法局。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司法局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 人（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易门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981,524.2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97,884.25 元，占总收入的 98.95%；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83,640.00 元，占总收入的 1.05%。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22,054.53 元，增长 1.5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2,933.53 元，增长 1.9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30,879.00 元，减少 26.96%。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开支；二是财政收支压力增大，部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不能及时到位。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978,841.21 元。其中：基本支出 7,105,378.23 元，占总支出的 89.05%；项目支出 873,462.98 元，占总支出的 10.9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98,263.64 元，增长 1.2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2,194.01 元，增长 1.03%；项目支出增加 26,069.63 元，增长 3.0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一是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确保各项资金支出效益最大化；二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开支；三是财政收支矛盾极为突出，资金拨付压力较大，部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不能及时到位，各项开支未得到及时支付。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司法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105,378.2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238,534.77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8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66,843.46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2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司法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

费支出 873,462.98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具体项目开支情况：市级补助专职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 168,000.00 元，用于保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监管，项目开展情况良好，未发生托漏管现象；人民调解员补贴“一案一补”经费 38,450.00 元，用于人民调解一案一补涉及 58 个村（居）调解委员会 126 个人民调解员，全年调解纠纷 820 件，调解成功 816 件，成功率达 99.51%，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烤烟生产法治宣传经费 80,956.96 元，其中支持铜厂乡米苴村委会、六街街道二街社区烤烟生产法制宣传经费 18,000.00 元，62,956.96 元用于部门安全保卫管理开支，为开展普法宣传提供后勤保障。其余项目因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97,884.2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9%。与上年相比增加 37,306.68 元，增长 0.47%，主要原因分析：一是由于 2022 年新增发放公务员基础绩效考核奖；二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6,338,756.5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2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公用经费、司法业务经费等。其中：行政运行 5,098,818.92 元，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82,626.02 元，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517,947.18 元，社区矫正支出 489,864.47 元，事业运行支出 19,500.00 元，其他司法支出 110,000.00 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00 元。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9,020.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01,953.8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6%。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279,099.18 元，事业单位医疗 23,339.37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515.31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18,15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6%。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购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 497,593.00 元，购房补贴 20,560.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9,450.00 元，支出决算为 15,967.9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

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125.95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44.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842.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55.3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8,84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9,450.00 元，支出决算为 15,967.9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125.9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84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2%。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控预算收支管理；二是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精神，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开支，严禁奢侈浪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525.39 元，下降 45.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6,503.39 元，下降 47.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7,022.00 元，下降 44.26%。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控预算收支管理；二是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作风精神，严格缩减不必要开支，严禁奢侈浪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案件办理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5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我县重点工作、招商引资、疑难矛盾纠纷和重大矛盾纠纷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督查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司法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6,843.46 元，减少 250,547.76 元，下降 22.42%，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公务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二是大力推进系统内部信息化、数字化视讯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无纸化办公，严格控制办公用品购置和使用，减少办公能源消耗；三是提高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效率，降低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 23,335.54 元、水电费 23,100.00 元、差旅费 4,296.00 元、培训费 10,080.00 元、公务接待费 8,842.00 元、劳务费 447,431.65 元、工会费 48,232.32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25.95 元、其他交通费 294,4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司法局资产总额 805.8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03 万元，固定资产 805.84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164.72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75.3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9.1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04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04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易门县司法局 2022 年日常绩效管理工作结合部门实际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成立了易门县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易门县司法局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易门县司法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易门县司法局部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相关管理制度，由办公室及相关人员具体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并在领导小组下设专家组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及部门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易门县司法局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自评工作发现要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各项管理，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考评体系，引导项目支出符合部门职能职责，总结经验和好的做法，为下一步做好目标绩效工作打好基础。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

绩效情况：保障社区矫正协勤人员的工资待遇，稳定社区矫正协勤人员队伍，提高社区矫正协勤人员专业素质，加大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控力度，降低社区服刑人员再次犯罪率，维护全县经济社会繁荣稳定。累计接收 1226 人社区矫正对象，全部录入了司法部的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实行动态化监管。积极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建立健全安置帮教工作台账，掌握预释放人员的基本信息，核实身份及家庭住址，核实率为 100.00%。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人员重点对象的必接必送，落实帮教措施，做到安置率、帮教率达 100.00%。实现安置帮教工作的无缝衔接，最大限度的避免漏管，有效预防和减少安置帮教对象重新违法犯罪。

2.易门县司法局部门决算中其他项目属于涉密项目，项目支出自评结果不宜公开。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易门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需要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315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97,88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419,713.5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3,64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9,020.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1,953.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8,15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81,524.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7,978,841.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1,043.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3,726.66
总计	30	8,132,567.87	总计	60	8,132,56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项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81,524.25	7,897,884.25						83,6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22,396.59	6,338,756.59						83,640.00
20406			司法	6,402,396.59	6,318,756.59						83,64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098,818.92	5,098,818.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2,626.02	82,626.02						
2040605			普法宣传	83,640.00							83,64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7,947.18	517,947.18						
2040610			社区矫正	489,864.47	489,864.47						
2040650			事业运行	19,500.00	19,5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020.80	539,02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020.80	539,02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020.80	539,02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953.86	501,953.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953.86	501,95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099.18	279,099.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39.37	23,339.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515.31	199,515.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153.00	518,15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153.00	518,15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593.00	497,59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60.00	20,5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19,713.55	5,546,250.57	873,462.98			
20406	司法		6,399,713.55	5,546,250.57	853,462.98			
2040601	行政运行		5,098,818.92	5,098,818.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2,626.02		82,626.02			
2040605	普法宣传		80,956.96		80,956.9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7,947.18	258,947.18	259,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89,864.47	188,484.47	301,38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9,500.00		19,5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020.80	539,02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020.80	539,02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020.80	539,02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953.86	501,953.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953.86	501,95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099.18	279,099.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39.37	23,339.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515.31	199,515.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153.00	518,15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153.00	518,15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593.00	497,59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60.00	20,5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97,88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338,756.59	6,338,756.5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9,020.80	539,020.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1,953.86	501,953.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8,153.00	518,15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97,884.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97,884.25	7,897,884.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97,884.25	总计	64	7,897,884.25	7,897,88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7,897,884.25	7,105,378.23	792,506.02	7,897,884.25	7,105,378.23	6,238,534.77	866,843.46	792,506.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38,756.59	5,546,250.57	792,506.02	6,338,756.59	5,546,250.57	4,679,407.11	866,843.46	792,506.02					
20406			司法				6,318,756.59	5,546,250.57	772,506.02	6,318,756.59	5,546,250.57	4,679,407.11	866,843.46	772,506.02					
2040601			行政运行				5,098,818.92	5,098,818.92		5,098,818.92	5,098,818.92	4,679,407.11	419,411.8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2,626.02		82,626.02	82,626.02				82,626.0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7,947.18	258,947.18	259,000.00	517,947.18	258,947.18		258,947.18	259,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89,864.47	188,484.47	301,380.00	489,864.47	188,484.47		188,484.47	301,38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020.80	539,020.80		539,020.80	539,020.80	539,02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020.80	539,020.80		539,020.80	539,020.80	539,02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020.80	539,020.80		539,020.80	539,020.80	539,02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953.86	501,953.86		501,953.86	501,953.86	501,953.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953.86	501,953.86		501,953.86	501,953.86	501,95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099.18	279,099.18		279,099.18	279,099.18	279,099.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39.37	23,339.37		23,339.37	23,339.37	23,339.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515.31	199,515.31		199,515.31	199,515.31	199,515.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153.00	518,153.00		518,153.00	518,153.00	518,15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153.00	518,153.00		518,153.00	518,153.00	518,15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593.00	497,593.00		497,593.00	497,593.00	497,59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60.00	20,560.00		20,560.00	20,560.00	20,5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8,53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843.4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84,376.00	30201	办公费	23,335.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352,746.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67,133.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79,744.00	30205	水费	9,592.8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9,020.80	30206	电费	13,507.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114.5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515.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292.11	30211	差旅费	4,29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7,59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8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84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7,431.6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232.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25.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4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238,534.77	公用经费合计					866,84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易门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466.0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411,213.02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0,00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1,040.00	399	其他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6,34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5,91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1,04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8,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792,506.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空表无数据。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空表无数据。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59,450.00	15,967.95	15,967.9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8,800.00	7,125.95	7,125.9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8,800.00	7,125.95	7,125.95
3. 公务接待费	7	20,650.00	8,842.00	8,842.00
（1）国内接待费	8	—	—	8,842.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2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1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1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866,843.46
（一）行政单位	23	—	—	866,843.4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 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8,058,412.00	160,347.28	7,994,242.00	5,781,982.52	485,301.00	0.00	1,726,958.48	0.00	0.00	1,647,213.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公开表12

		<p>(一) 机构设置情况 易门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设5个内设机构和政治工作室，下设7个乡镇（街道）司法所，有下属事业单位2个；</p> <p>(二) 部门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统筹规划依法治县工作的责任。负责处理县委依法治县办日常事务。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查，提出督查意见、问责建议。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2.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统筹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检查、指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负责县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案件的处理工作。负责全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负责省、市征求县政府意见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的办理工作。 3.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管理调解工作，指导社会矛盾调处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具体实施。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4.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做好协助、指导社区矫正工作。 5. 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律师工作。 6.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基层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局所属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7.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基本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依法治县工作，强化职能转变，明确落实政府法制办和司法行政职能融合、机构整合。 2. 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积极稳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全覆盖改革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 3. 履行普法职能，以法律“十进”为抓手，认真组织开展“八五”法治宣传工作。 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推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暨举行法治讲座；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推进行政决策科学、民主、法治化。 5. 加强“两类”人员管理，确保社会稳定。健全完善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奖惩激励等工作制度，社区矫正人员工作档案和执行档案建档率达到100%；对审前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开展社会调查评估；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对重点人员开展走访活动，确保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不漏管。加强安置帮教人员管理，安置率和帮教率均达100%。 6.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全覆盖，加强“12348”热线平台、微信公众号推广使用；实施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配置“乡村法律通”，完善法律援助体系，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深化公证体制改革，健全“两结合”管理体制，推进公证业务管理信息化；加强律师办理案件质量管理。加强律师执业监督，引导律师诚信执业。 7. 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巩固基层队伍建设，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能，提高人民调解委员会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组织开展重大敏感时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重视和聚焦劳资、医疗、征地拆迁、环保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深入困难人群多、矛盾问题多、工作难度大的地方开展调处活动，依法及时就地调解。 8.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推进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提高政治站位，服从服务于改革发展需要，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根据2022年度决算报表统计，2022年部门财务总收入798.15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收入789.79万元，其他资金收入8.36万元。2022年部门资金支出797.89万元，财政预算资金支出789.79万元，其他资金支出8.10万元。年末资金结余15.37万元，其中：基本资金结余5.65万元，其他资金结余9.72万元。</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为认真贯彻执行财经政策、法规，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局财务管理，完善资金使用制度，促进财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易门县司法局。已制定风险评估机制、大额资金审批支出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和省市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易门县司法局稳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建设，依据《《易门县司法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控资金管理，编制《易门县司法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方案》、《易门县司法局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明确预算编报和使用具体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信息公开及绩效自评等。</p>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严格遵守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厉行节约。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15967.95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125.95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购置车辆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7125.95元）；公务接待费支出8842.00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p>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优化资金配置，推动我县司法行政工作取得良好成果。易门县司法局就整体收支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深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主要目的有1. 优化资金使用管理和配置2. 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梳理，确保司法行政工作及各项重点项目有序开展。3. 就我局资金使用管理和取得成效进行总结回顾，查找工作短板及时加以补足。</p>
	(二) 自评组织过程	<p>易门县司法局高度重视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及时成立了由副局长高玉才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何正文为副组长，会计薛皓月、出纳杨永权为成员，机关各股、室、处、中心、司法所负责人积极参与配合的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组，统一负责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对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制度进行了制定和完善，确保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p>
	1. 前期准备	<p>一是积极开展易门县司法局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的统筹安排，组织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就项目绩效工作进行了探讨研究。二是及时成立了副局长高玉才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何正文为副组长，会计薛皓月、出纳杨永权为成员，机关各股、室、处、中心、司法所负责人积极参与配合的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组，统一负责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将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任务层层分解。三是明晰自评组自评开展方案、落实各股室统筹协调分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有组织、有部署、有分工，着力确保绩效自评真实准确。</p>
2. 组织实施	<p>一是积极开展易门县司法局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的统筹安排，组织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就项目绩效工作进行了探讨研究。二是及时成立了副局长高玉才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何正文为副组长，会计薛皓月、出纳杨永权为成员，机关各股、室、处、中心、司法所负责人积极参与配合的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组，统一负责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将绩效项目预算评价工作任务层层分解。三是明晰自评组自评开展方案、落实各股室统筹协调分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有组织、有部署、有分工，着力确保绩效自评真实准确。</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通过本次绩效自评，结合我局职能定位，当前司法行政职能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下：各项司法行政职能工作稳步推进，各项职能业务确保群众宣传普及率、覆盖面、满意度良好。整体绩效总分100分，实得97分，被评为“优”。</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在开展绩效自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1. 自评工作的开展尚未形成常态化和制度化，需要进一步统一评分标准，周期性开展小结和总结，以更加客观、合理、及时地掌握预算绩效。2.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虽然开展了绩效管理，但是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3. 支出进度有待加快。按照项目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围绕绩效目标开展跟踪监控，确保预算资金在正常轨道上运行。 2.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树立司法为民形象，提高群众满意度。 3. 加强财务核算。规范资金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对2022年度预算管理使用及各项职能工作所取得成效有了全局性的了解，有利于在今后的工作中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着力达成，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收获到的经验有：1. 常态化和制度化绩效自评工作，并开展周期性小结和总结。2.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绩效自评相关工作的培训学习，将工作做法和取得成效进行量化分析，优化工作方法。3. 广泛收集意见，建立完善科学的自评标准。</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部门名称	易门县司法局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p>(一) 承担统筹规划依法治县工作的责任。负责处理县委依法治县办日常事务。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查，提出督查意见、问责建议。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p> <p>(二)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统筹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检查、指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负责县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案件的处理工作。负责全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负责省、市征求县政府意见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的办理工作。</p> <p>(三)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管理调解工作，指导社会矛盾调处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具体实施。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p>(四)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做好协助、指导社区矫正工作。</p> <p>(五) 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律师工作。</p> <p>(六)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基层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局所属事业单位管理工作。</p> <p>(七)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根据三方方案归纳
总体绩效目标	<p>目标1.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成绩显著、执法管理不断规范；目标2.社区矫正不断加强，刑罚执行严肃性、权威性明显提升；目标3.大力健全“大调解”工作机制，拓展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网络；目标4.组建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和工作室，法律服务改善和保障民生工作全面加强，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宽；目标5.“八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完成，“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推动，普法宣传向广度和深度迈进，法治教育成果得以巩固；目标6.司法行政队伍素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得到普遍提高，在确保司法公正方面取得成绩。</p>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归纳

部门年度目标

部门年度目标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年度(2022年)	<p>目标1.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成绩显著、执法管理不断规范；目标2.社区矫正不断加强，刑罚执行严肃性、权威性明显提升；目标3.大力健全“大调解”工作机制，拓展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网络；目标4.组建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和工作室，法律服务改善和保障民生工作全面加强，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宽；目标5.“八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完成，“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推动，普法宣传向广度和深度迈进，法治教育成果得以巩固；目标6.司法行政队伍素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得到普遍提高，在确保司法公正方面取得成绩。</p>	<p>根据2022年度决算报表统计，2022年部门财务总收入798.15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收入789.79万元，其他资金收入8.36万元。2022年部门资金支出797.89万元，财政预算资金支出789.79万元，其他资金支出8.10万元。年末资金结余15.37万元，其中：基本资金结余5.65万元，其他资金结余9.72万元。</p>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70,000.00	270,000.00		19,500.00		
依法治县及普法基本职能职责	本级	保障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严格把控开支审批流程，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120,000.00	120,000.00		19,500.00	16.25	县财政局授权支付不到位，导致全年执行偏低。
依法治县及普法基本职能职责	本级	保障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严格把控开支审批流程，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150,000.00	150,000.00				县财政局未能授权支付，导致全年执行数为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案件调处成功率	>=	85	%		85			
		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费兑付率	=	100	%		100			
		资金保障覆盖面	=	100	%		100			
		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案件总补准确率	=	100	%		100			
		普法工作群众宣传普及率	>=	85	%		85			
		所有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执法规范化程度	=	100	%		100			
		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	>=	85	%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社区矫正及家属满意率	>=	85	%		85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率	>=	85	%		85			
		纠纷调解对象满意率	>=	85	%		85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公开表14

项目名称	调解队伍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6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60,0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善和运行大调解工作机制，依法、及时、就地、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高效的解纷公共服务，有效防范群体性事件、“民转刑、刑转命”案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通过完善和运行大调解工作机制，依法、及时、就地、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高效的解纷公共服务，有效防范群体性事件、“民转刑、刑转命”案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实际完成指标4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有效提升调解质量和矛盾纠纷化解率，进一步优化调解流程、审批流程、兑付流程，提升调解主体业务素养	>=	95	%	99.8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计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	完成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达标	未兑付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计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公共法律资源的占用	=	防范群体性事件、“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达标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县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风气/提升多元化调解服务质量/取得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效果/有效降低犯罪率等	=	在全县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达标	达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度	>=	90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县财政局未能授权支付，导致全年执行数为零。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

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公开表14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800.00	54,8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800.00	54,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区矫正协助人员的工资待遇，稳定社区矫正协助人员队伍，提高社区矫正协助人员专业素质，加大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控力度，降低社区服刑人员再次犯罪率，维护全县经济社会繁荣稳定			保障社区矫正协助人员的工资待遇，稳定社区矫正协助人员队伍，提高社区矫正协助人员专业素质，加大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控力度，降低社区服刑人员再次犯罪率，维护全县经济社会繁荣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14名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助人员在岗	=	保障14名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助人员在岗	人	1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助人员专业素质	=	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助人员专业素质	%	达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助人员工资及保险	=	每月按时发放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助人员工资及保险	元/人*月	达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市级补助1000元，县级补助不少于1000元。	=	每人每月市级补助1000元，县级补助不少于1000元。	元/人*月	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社区服刑人员再次犯罪率	=	有效降低社区服刑人员再次犯罪率	%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全县社会稳定	=	通过加强社矫管控维护全县社会稳定	%	达标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群众、社矫及帮教对象对社矫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县财政局未能授权支付，导致全年执行人数为零。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公开表14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9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9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启动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并认真落实年度工作任务。			已完成本年度普法工作，完成指标4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教育覆盖面	>=	90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计控制宣传成本共计170000元以下	<=	小于等于170000元	元	0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县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县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	=	在全县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县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	达标	达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对象、全县群众对普法工作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县财政局未能授权支付，导致全年执行数为零。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公开表14

项目名称		依法治县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9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9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启动第五个依法治县规划并认真落实年度法治建设工作任务。					认真落实年度依法治县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实标指标5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完成法治人员培训1次，法治督察2次以上	=	3	次	3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县法治建设工作水平，提升全县领导干部和群众法治素养	=	在全县开展依法治县工作，提高全县法治建设工作水平	达标	达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县法治建设工作水平，提升全县领导干部和群众法治素养	=	提高全县法治建设工作水平	达标	达标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县财政局未能授权支付，导致全年执行数为零。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公开表14

项目名称	(非税) 公证执收成本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	120,000.00	19,500.00	10.00	16.25	1.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	120,000.00	19,500.00		16.2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p>1.积极拓展业务领域，积极引导公证机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找准切入点、把握结合点、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领域，增强公证法律服务效果，为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2.要求全处公证员要高度重视公证质量，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坚定公证质量是公证事业生命线的信念，做到“心中有责、心中有法、心中有民、心中有党”的四有工作要求，从公证的作用发挥、可持续发展和工作现状出发，确保公证服务质量。 3.在司法局领导下，完善、整理、修订公证处的内部管理制度。 4.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全面学习，进一步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我县重点工程招标投标以及重大采购项目的依法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法律监督服务。 5.要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大力加强人才建设，要利用司法行政向社会公开招聘和选调公务员的契机，积极引进法律本科以上且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年轻人才加入到公证员队伍中。 6.要求各公证员要大力发扬“敢先”精神，在保证传统公证项目、扩大覆盖面的基础上，公证处要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勇于创新，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要为宗旨，不断拓展公证工作新领域和新业务。 7.要加大公证法律宣传力度，拓宽公证宣传方式，扩大社会影响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p>全年完成非税收入15.53万元，办理公证案件183件，为我县重点工程招标投标以及重大采购项目的依法顺利进行提供有效的法律监督服务，完成实际指标4项。</p>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183	3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全年解答法律咨询1000余件，预计全年完成公证案件200余件	>=	解答法律咨询1000余件，完成公证案件200余件次	件	183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计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	=	及时完成各项公证案件，提高工作效率	达标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全年完成公证案件200件，实现公证收入20万元	>=	20万元	元	15.5	15.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公证服务，确保全年不出现错证、假证及被投诉的情况发生	>=	更好地履行公证职责，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公证法律服务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6.62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公开表14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外籍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000.00	168,000.00	168,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000.00	168,000.00	168,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日常监管措施，2022年1至5月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2人，期满解除社区矫正51人，在册的社区矫正对象有134人。把接收对象信息100%录入司法部的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实行动态化监管。开展调查评估1人次，办理社区矫正对象居住地变更9人，对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训诫12人次、警告3人次，提出撤销缓刑建议2人，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788人次、个别谈话673人次、心理辅导23人次、公益活动479人次。为社区矫正对象家属提供远程探视申请119次，探视成功115次，参加人员476人次。			依据《把接收对象信息100%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日常监管措施，2022年1至12月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48人，期满解除社区矫正203人，在册的社区矫正对象有82人，撤销缓刑3人，落实责任田99人。司法部的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信息录入达100%，全面实行动态化监管。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1603人次、个别谈话1431人次、心理辅导55人次、公益活动1278人次。为社区矫正对象家属提供远程探视申请265次，探视成功230次，参加人员630人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矫正协勤人员经费人数	=	14	人	1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补助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社区矫正协勤人员人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	1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降低	>=	0.2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加社区人员对治安良好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公开表14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补贴“一案一补”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700.00	67,300.00	38,450.00	10.00	57.13	5.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700.00	67,300.00	38,450.00		57.1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调解一案一补涉及58个村(居)调解委员会126个人民调解员，每年调解纠纷有2000件，三年合计6000件，根据玉溪市《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具体实施意见》按照补助标准，简易100元，普通400元，疑难1000元，重大2000元，年均支出78万元，三年合计234万元。目标1.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服务质量。2.完善人民调解队伍建设。3.各调解会调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人民调解服务，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出积极贡献。			人民调解一案一补涉及58个村(居)调解委员会126个人民调解员，全年调解纠纷820件，调解成功816件，成功率达99.51%，已兑付资金38450元，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辖区矛盾纠纷调解	>=	2000	件	82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已达标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根据上级部门制定标准兑付案件补助	=	简易100元，普通400元，疑难1000元，重大2000元	件	81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案件质量达标	=	矛盾纠纷调解案件质量达标	%	99.5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7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公开表14

项目名称	易门县司法局驻村工作队队员及乡村振兴队员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	18,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00	18,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组通〔2018〕33号 驻村工作队选派工作由组织部门统筹，扶贫等部门配合，“挂包帮”定点帮扶单位协助派出，每个驻村工作队3至5人，其中深度贫困村原则上选派5人，贫困村和已脱贫出列的村原则上选派3人。驻村工作队一村一队，确保贫困村全覆盖。市、县派出单位要利用公用经费，给予下派的工作队员每人每天50元（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助和通信补贴，每月参照公务出差标准报销2次差旅费。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时，也是转变机关作风、培养锻炼干部的有效途径。			各项乡村振兴工作得以有效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得以进一步巩固拓展，实际完成指标1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费	=	1800	元	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发放准确率	=	100	%	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的生活状况改善	=	96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县财政局未能授权支付，导致全年执行数为零。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司法局

公开表14

项目名称	调解队伍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6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善和运行大调解工作机制，依法、及时、就地、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高效的解纷公共服务，有效防范群体性事件、“民转刑、刑转命”案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通过完善和运行大调解工作机制，依法、及时、就地、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高效的解纷公共服务，有效防范群体性事件、“民转刑、刑转命”案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实际完成指标4项。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有效提升调解质量和矛盾纠纷化解率，进一步优化调解流程、审批流程、兑付流程，提升调解主体业务素	>=	95	%	99.8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计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	完成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达标	未兑付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计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公共资源资源的占用	=	防范群体性事件、“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达标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县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风气/提升多元化调解服务质量/取得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效果/有效降低犯罪率等	=	在全县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进一步规范化调解流	达标	达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度	>=	90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县财政局未能授权支付，导致全年执行数为零。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